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0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行转债”赎回价格：101.3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月2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4. 赎回日：2025年3月7日

5. 停止交易日：2025年3月4日

6. 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7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3月14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1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9元/股的130%（含130%，即8.05元/股），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苏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9（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0%×329/365=1.3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5=101.3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行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本行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5年3月4日起，“苏行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5年3月7日起，“苏行转债”停止转股。

4. 2025年3月7日为“苏行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 2025年3月12日为发行人（本行）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苏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苏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苏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本行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苏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9868509

三、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经核查，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7月21日至2025年1月21日）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公司名称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872,130	0	872,130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苏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苏行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苏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转股事宜的说明

1. “苏行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核查意见；

3.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4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3,024.64	117,951.30	12.78
营业利润	13,874.80	11,353.44	22.21
利润总额	13,751.38	11,095.88	2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23.46	9,834.11	1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14.91	8,119.30	3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16	0.1351	19.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4	9.58	增加1.3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3,211.34	171,533.08	24.3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1,200.48	105,592.99	5.31
股本	72,733.79	56,001.40	2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53	1.89	-19.0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2024年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3股，为保持基本每股收益可比性，公司对上年同期数进行同步调整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024.64万元，同比增长12.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723.46万元，同比增长19.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14.91万元，同比增长30.7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13,211.34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4.3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11,200.48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5.31%。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持续优化销售结构和产品结构，毛利率稳步提升；公司积极推动研发创新，加快新产业的产业化速度和规模，积极推进工艺优化和改进，促进经营提质增效；公司持续推进卓越绩效管理和数字化升级转型，促进管理运营效率提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0.74%，主要系：（1）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销售结构和产品结构不断优化；（2）公司推动精益制造及工艺改进，促进经营提质增效，产品毛利率稳步提升；（3）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商业航天等公司新的产业方向快速增长，逐步开始贡献效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3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24日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转发的《关于收到成都仲裁委（答辩通知书）的函》，函中告知成都仲裁委已经受理刘中一申请仲裁与蕙富骐骥之间的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一案（2023）成仲案字第107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公司于今日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刘中一先生发来的《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3）成仲案字第1071号]（以下简称“《裁决书》”）。《裁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当事人情况

申请人：刘中一

被申请人：蕙富骐骥

被申请人：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君集团”）

二、仲裁请求

（一）解除申请人刘中一与被申请人蕙富骐骥、明君集团于2015年11月25日所签《协议书》。

（二）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赔偿因未履行拟置出资产交付义务而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400,235,718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400,235,71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3.65%上浮30%，从2023年5月23日起计算至债务本金付清之日止，暂计至本申请提交之日的金额为18,621,911.78元）。

（三）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对第二项仲裁请求项下蕙富骐骥所欠申请人的债务本金400,235,718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向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两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的仲裁费、财产保全费5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304000元及鉴定费862800元。

三、仲裁庭裁决

“（一）申请人刘中一与被申请人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签订的《协议书》于2023年5月23日解除。

（二）被申请人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刘中一支付赔偿金400,235,718元。

（三）被申请人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对本裁决第（二）项债务与被申请人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申请人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刘中一赔偿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合计1171800元。

（五）驳回申请人刘中一本案其他仲裁请求。

（六）本案仲裁费1107284元（已由申请人刘中一预交）由申请人刘中一承担52872元，被申请人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担1054412元。被申请人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在履行前述支付义务时，将其承担的仲裁费1054412元一并支付给申请人刘中一。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裁决书》全文。该《裁决书》的裁决结果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就其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在前述选定媒体上刊登。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7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凌霄路15号院1号楼智谷大厦一层东侧1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彭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45人，代表股份557,496,7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6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70,156,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3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42人，代表股份87,339,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2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44人，代表股份87,420,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8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42人，代表股份87,339,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29%。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关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5,501,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0%；反对1,626,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7%；弃权369,6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85,424,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72%；反对1,626,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00%；弃权369,6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8%。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关于选举金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5,921,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5%；反对1,218,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5%；弃权357,1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85,845,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82%；反对1,218,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33%；弃权357,1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5%。

表决结果：当选。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海青、李宸珂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5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15:3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陈路136号播恩集团办公楼9楼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新华先生

7、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3人，代表股份113,96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2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13,54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62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6人，代表股份42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87人，代表股份42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人，代表股份42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9%。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7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4%；反对2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6%；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9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653%；反对2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960%；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87%。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7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3%；反对1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5%；弃权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639%；反对1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069%；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92%。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8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7%；反对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2%；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7,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118%；反对85,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409%；弃权4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7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坚鑫、何晓平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1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公告所载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04,517,889.64	2,390,841,120.27	50.76
营业利润	20,745,192.23	-167,221,044.21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1,117,210.29	-167,790,434.7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087,108.15	-93,387,886.95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71,592.92	-161,909,756.6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2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3.75%	增加6.4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663,011,575.68	12,330,906,165.46	10.8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511,408,020.49	2,448,597,504.62	2.57
股本（股）	408,412,400.00	407,660,000.00	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19	6.01	3.0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04,517,889.6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76%；实现营业利润20,745,192.23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087,108.15元，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671,592.92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137,238,163.75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3,663,011,575.68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0.8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511,408,020.49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5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6.19元，较报告期初增长3.00%。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行业景气度

报告期内，全球半导体行业呈现温和复苏态势，集成电路行业整体景气度有所回升，下游需求复苏带动公司产能利用率提升。得益于部分客户所处领域的景气度回升、新客户拓展顺利及部分新产品线的产能爬坡，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

（2）产品线建设

公司在晶圆级封装和汽车电子等领域的产品线持续丰富，二期重点打造的“Bumping+CP+FC+FT”的一站式交付能力已经形成，可以有效缩短客户从晶圆裸片到成品芯片的交付时间及更好的品质控制，持续贡献营收。

（3）客户群拓展

公司已形成以细分领域龙头设计公司为核心的客户群，公司作为国内众多SoC类客户的第一供应商，伴随客户一同成长，在深化原有客户群合作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包括中国台湾地区、欧美客户和国内HPC、汽车电子领域的客户群体，目前已经取得一定进展。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50.76	主要系部分客户所处领域的市场需求回暖以及公司新业务的开展、新客户的导入所致。
营业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所致。
利润总额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08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共计125,074,9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3、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5、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核字第65000003号）。

6、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10月18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73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8月2日、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8、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9、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已退还）；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已退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10、公司于2024年1月获悉控股股东刘群因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中对其个人的判决，已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11、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本次收到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为125,074,926元。如前所述，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偿还完毕。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对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作出终审裁定。本次判决不涉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刘群目前未在公司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结构，上述判决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该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的最终影响以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于2025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52025001号、编号：证监立案字015202500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进行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